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十采区胶带运输巷1#回风道四岔口至103下04胶顺三岔口段巷道内运行一部45kw的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机车，矿井未对该段巷道在十采区排水泵房回风风量（约220m3/min）的基础上增加配风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2 | 2023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十采区设计更改说明书》（2016年1月）中预计十采区正常涌水量71m3/h、最大涌水量107m3/h，设计敷设2趟DN150排水管路，实际敷设1趟DN150、1趟DN100排水管路；矿井未分析辨识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的总能力不能满足配合工作和备用水泵在20h内排出采区24h最大涌水量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3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103下04胶顺联络巷综掘工作面为煤巷，已掘进约40m，未在回风流设置甲烷传感器T1，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133上03切眼掘进工作面语音广播系统安装位置距迎头较远，2023年1月17日现场测试，工作人员在迎头不能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4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十采区进风巷、回风巷都是布置在3煤层中的采区准备巷道，部分巷道两帮煤体裸露，未采用喷射混凝土、砂浆等方式封闭煤层；矿井未及时消除巷道内煤体破碎区域自然发火的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50419-2017）第3.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33上03胶顺中带式输送机258#、259#、353#皮带架人行道侧上皮带托辊挂耳处各缺少1个限位销，两处挂耳变形，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9311-1综采工作面第55#液压支架处，一条电缆受挤压，有2cm的破口，现场仅使用绝缘胶带处理，未冷补处理，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3下10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排水电泵提前回撤，排水能力不满足作业规程要求，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3下10综放工作面封闭防火门的材料与防火门墙不匹配，无法全部封闭防火门，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5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十三采胶带下山第1070排支护处巷道左帮肩窝锚杆崩断，133上03胶顺第818、819排支护处巷道左帮底脚锚杆损坏，未补打锚杆支护，不符合《济宁二号煤矿顶板管理制度》“对损坏的锚杆及时进行补打”的规定；9311-1综采工作面6#、10#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分别为10 MPa、12.1MPa，不符合《9311-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 MPa”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6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查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在线监测系统发现，监测系统显示的93下11-1综采工作面第35#、104#、111#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值传输错误，未及时维护，不符合《山东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9311-1综采工作面运顺第13#单元支架压力传感器无电，不显示压力值，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北翼胶带和北翼轨道之间的四号联络巷安设的主要风门开关传感器声光报警装置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7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9311缩面轨顺掘进工作面风机开关（编号为TJQ-N3791）未使用的2个喇叭口已生锈，8条防爆盖螺栓已生锈，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8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9311-1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机头里侧10m范围内积尘较多，积尘厚度约20mm，煤壁侧吊挂电缆上积尘厚度约3mm，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3下10综放工作面进风隅角端头支架上积尘2mm，未及时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